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电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9 号）文核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10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0,5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971,447.00(含税)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1,598,553.00 元。2017 年 3 月 21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5-00006 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清溪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清溪支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广东省东莞市清溪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旗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存放在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五家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实施主体 |
|----|-----------------|------------------|------------------|------|
| 1 | 电梯生产扩建改造项目 | 8,212.89 | 6,212.89 | 快意电梯 |
| 2 | 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 11,630.96 | 9,630.96 | 快意电梯 |
| 3 | 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注） | 25,276.99 | 21,226.06 | 中原快意 |
| 4 |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4,706.50 | 4,706.50 | 快意电梯 |
| 5 |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 4,407.29 | 4,407.29 | 快意电梯 |
| 合计 | | 54,234.63 | 46,183.70 |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置换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各募投项目。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

项合计人民币 17,176,558.5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额 | 2015年2月17日至 2017年4月21日止自 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本次置 换金额 |
|----|--------------------|------------------|------------------|--|-----------------|
| 1 | 电梯生产扩建改造项目 | 8,212.89 | 6,212.89 | 1,288.89 | 1,288.89 |
| 2 | 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 设项目 | 11,630.96 | 9,630.96 | 92.38 | 92.38 |
| 3 | 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 目 | 25,276.99 | 21,226.06 | 59.20 | 59.20 |
| 4 |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4,706.50 | 4,706.50 | 167.41 | 167.41 |
| 5 |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 4,407.29 | 4,407.29 | 109.77 | 109.77 |
| 合计 | | 54,234.63 | 46,183.70 | 1,717.66 | 1,717.66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快意电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717.66万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六）实施方式

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一旦

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有关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快意电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东吴证券同意快意电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该议案尚待快意电梯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冯颂

冯颂

张魏旻

张魏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